

1.6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：大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）的（项目名称：大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6年中央转移支付食品安全抽检承检机构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大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6年中央转移支付食品安全抽检承检机构采购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辽宁惠康检测评价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61人，营业收入为6215.34465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440.348575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辽宁惠康检测评价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4月22日